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实现股东、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发展与公司目标协调统一,公司与关联方肖翛女士、肖志鸿先生以及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成员和业务合作方的持股平台长沙瑞云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云文化")共同投资设立长沙天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天舟")。

长沙天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瑞云文化出资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翛女士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肖志鸿先生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肖翛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肖志鸿先生之女,肖 志鸿先生系公司董事,其间接持有公司11.84%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肖翛女士、肖志鸿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肖翛女士、肖志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详见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